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林彥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40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M14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33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機關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名稱並修正為「新北市政府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年12月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範本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爰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相關規定或表單修正部分條文（節錄重要條文）：

- 1、增訂設計費付款期限（第5條第1款第2目之4）。
- 2、增訂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得向甲方申請降低估驗計價保留款比率（第5條第1款第3目之10）。
- 3、物調方式修正為依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之順序，調整指數漲跌幅達契約約定比率之項目（第5條第1款第7目及第8目）。
- 4、增訂甲方招標時載明之設施適用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第9條第8款第9目）。

陳志銘

教育局



1112477751(2022/12/21)

- 5、增列乙方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職業衛生安全相關作業（第9條第10款第4目）。
- 6、增訂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第9條第11款第8目）。
- 7、刪除僱用外籍勞工應扣除與本勞價差之約定（第9條第35款）。
- 8、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及增訂建築物工程告示牌內容（第9條第36款第4目）。
- 9、修正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保險標的、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自負額）；增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主險形式)；增訂專業責任險應承保之內容；修正履約期限延長之保費分擔方式；增訂契約雙方均應避免發生工程會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第13條各款）。
- 10、修正甲方辦理竣工確認及提送竣工圖表之期限（第15條第4款）。
- 11、修正延遲履約之罰則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第17條各款）。
- 12、增訂第17條所稱「本契約價金總額」之定義（第17條第11款）。
- 13、修正契約附表「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二)參照「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部分條文(節錄重要條文)：

- 1、增訂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乙方應依「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第5條第1款第11目）。

- 2、修正防範紅火蟻相關處置方式（第9條第41款）。
- 3、增訂如工程涉及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新建或改建工程者，乙方應辦事項（第9條第47款）。
- 4、增訂乙方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保證金，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招標文件所載有效期之處置方式（第14條第2款）。
- 5、增訂全球化廠商得減收履約或保固保證金之約定（第14條第3款第2目）。
- 6、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乙方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其履約及保固保證金減收額度修正為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第14條第9款）。
- 7、刪除共同投標廠商繼受履約時，準用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得重新核定工期之規定（第14條第10款第12目）。
- 8、修正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勘驗、查驗及驗收時之應行留意事項及處罰情形（第15條第10款）。
- 9、修正契約附件「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補充規範」、「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

(三)另考量工程遇有須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時，乙方應協助提供相關文件，惟現行契約範本並未載明乙方辦理期限及後續配合事項，實務上易衍生爭議，爰為確保契約變更作業之效率，增訂乙方應配合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如乙方提出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甲方認為有須補充或澄清之情形時，乙方亦應依約配合甲方所訂期限辦理；並備註提醒機關，如有訂定逾期罰則之需要，可於契約

附表「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處罰內容(第19條第2款)。

(四)其餘係配合法令或規定等酌作相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

二、旨揭修正後契約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自即日起可於本府採購處網站(<https://www.cop.ntpc.gov.tw>)之「採購下載」區域下載。

三、貴機關(學校、公司)辦理採購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範本內容以利適用，並建議於辦理採購時，再行下載最新範本，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